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7月26 日下午16:00时在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12楼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 议应到监事三名,实到三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,符合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浬女士主持。

经过全体监事审议,经投票表决通过决议如下:

1、会议以2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1票回避,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 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
公司与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共同投资设立亚厦科创 园发展(绍兴)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交 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, 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,关联监事孙军先生已回避表决,程序合法。审议程序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 等有关规定, 监事会同意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7 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19-056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